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845號

原　　告　吳東駿即吳嘉祐
訴訟代理人　王瑞甫律師
被　　告　寶悍運動平台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邦治
訴訟代理人　韓世祺律師
　　蔡青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被告應回復原告原職；第二項請求被告應給付自民國106年9月6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5,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上開聲明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均以確認僱佣關係存在為前提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確認僱佣關係存在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確認僱傭關係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查原告於00年00月0日生，現年39歲，自被告將原告退保之日起即106年9月6日算至65歲強制退休年齡止，尚可工作超過10年，應以10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60萬元（計算式：55,000×12× 10=6,600,000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6,340元。惟原告為勞工而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工資之訴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應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之2分之1，故原告應暫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參萬參仟壹佰柒拾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謝佳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伊汝